



执法人员在芙蓉街存在消防隐患的“鲁菜馆”里贴封条。 本报记者 尉伟 摄

餐馆楼上有人住宿 厨房隔壁用泡沫板

芙蓉街俩餐馆被临时查封

本报8月28日讯(记者 尉伟 实习生 赵英杰 王浩) 餐馆三楼变成宿舍,厨房没有防火门,仓库墙壁使用易燃的彩钢板……28日上午,芙蓉街两家餐馆因存在消防隐患未能及时整改,被历下公安消防大队、泉城路派出所临时查封。

今年6月19日,本报独家刊发了芙蓉街存在不少消防隐患的事情,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关注。6月29日,历下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牵头出台了《芙蓉街消防安全整改方案》,历下区政府要求历下公安消防大队、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历下交警大队、历下区民政局及泉城路商业街管委办五部门联合行动,对芙蓉街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整改。

28日上午,记者跟随历下公安消防大队、泉城路派出所的民警对芙蓉街部分餐馆的消防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

“厨房没有加装防火门,缺少灭火毯,也未按要求设置燃气线路。”在一家“家常菜”餐馆的厨房内,执法人员发现,满是油污的厨房不仅存在不小的隐患,餐馆还在三楼设置了住宿场所,“按照消防法的规定,生产经营类场所不允许设立员工宿舍”。

值得一提的是,这家餐馆并非首次出问题。早在今年1月底,该餐馆就曾因厨房多个燃气罐未能设置单独存储间而被消防部门要求整改。最终,历下公安消防大队、泉城路派出所对“家常

菜”餐馆依法临时查封,限期整改。

随后,执法人员又来到另一家“鲁菜馆”。除了厨房油污未及时清理、煤气管道不符合标准外,执法人员还发现该餐馆厨房隔壁仓库使用了泡沫夹心彩钢板进行装修,“泡沫本身易燃,又靠着温度相对较高的厨房,很容易发生危险”。这家餐馆同样被临时查封,限期整改。

“尽管大部分业户都能配合我们的工作,但仍有少数业户未能对存在的消防隐患及时整改。”泉城路派出所所长将与历下消防大队一起,对芙蓉街餐馆等“九小场所”存在的消防隐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翻盖房屋缺证 接到8000元罚单

两年前跑了多个部门办不出许可证,现在又无法补办,房主不知如何是好

本报记者 赵伟

近日,长清区居民柴先生反映,因为缺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他两年前翻建的房屋被城管执法部门开出8000多元的罚单。柴先生盖房前跑了多个部门都办不出许可证,现在又不能补办,这让他陷入两难境地。

当时想着办证,多部门都不受理

27日上午,记者来到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东关村,村民柴立新介绍,他翻新的老房子位于长清区宾谷街迎新巷21号,是1988年盖的起脊瓦房,原建筑面积77平方米,由于年久失修变为危房,长清区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出示了危房安全鉴定报告。

考虑到老房屋住着不安全,加上家庭人口增加,

柴立新决定翻建房屋。在原土地使用面积170平方米不变的情况下,翻新并扩建了住房,现在的住房面积约127平方米。

柴立新说,在翻盖前,他咨询了长清区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办理了各种手续。“包括个人申请、村委出具的危房证明、危房照片和邻居无纠纷证明等材料,唯一的问题就出在需要办理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柴立新在翻盖前曾去规划局咨询如何办理许可证,但窗口的工作人员表示不归他们受理,后又按照执法人员的提示,找到建委危房办、文昌街道危房办,但几个部门都说不能办。

柴立新称,无奈之下,他让村委和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协调,先把房子盖了起来。

时隔两年后却要被罚8000元

“谁知道现在又要罚款,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在柴立新出具的一份由长清区城管执法局7月20日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记者看到了处罚理由及决定。“经查实,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长清区农机公司东临建设房屋(面积134.32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勘验及照片为证。依据《济南市城乡规划条

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你作出:限30日内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处罚款805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处罚决定书后,柴立新找过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要求他补办手续。7月23日,柴立新再次去了规划局,令他没想到的是,这次工作人员说他们能办理许可证了,但柴先生的房子已经盖完,不能补办许可证。“以前不给办许可证,盖完房子两年后又办许可证,但现在又办不出来还要罚款,

这该怎么办?”

柴立新说,当时盖房子的过程中,城管执法人员最初也来过两三次,后经村委协调,没再来查过。“翻新房子时没制止,现在盖起来都两年了,却突然来处罚,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柴立新认为,他在翻新房子前准备的各种材料都在城管执法局那边,是在执法人员的关注下盖完的房子。“当初在翻盖房屋前就想弄清楚,把材料都备齐,别出什么差错,谁知到头来还要被处罚?”

翻建完成后许可证不能补办

27日上午,长清区城管执法局二中队一名执法人员称,7月20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他开的,柴立新无证翻盖房子的事情此前一直没有处理,具体情况他不太清楚,他也是现在才来。由于柴立新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就翻盖了房子,只能对其罚款处理。“至于办不下证来,那就是规划部门的事情了,应该能补办才对。”该执法人员还拿出今年有人办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让

记者看。

长清区规划局相关负责人称,在前年的时候,他们确实不能办理翻建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当时应该由建委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理,应该有不少人办出了许可证。这个小组后来解散了,2011年,规划局出台了一个关于城镇居民房屋翻建的管理办法,开始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负责人还表示,按照规定,在房屋翻建前应该

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且要完全按照房产证上的建筑面积登记办证,翻建完成后这个许可证是不允许补办的。像柴立新的这种情况,如果是按照原先的房子翻建,可以跟执法部门协调,看看能否不再处罚。但现实是,柴立新在翻建后扩建了足有50平方米,这是不允许的,现在也不好协调。他建议柴立新向区政府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看看能否协商解决。

2012年山东东方拍卖 首届艺术品拍卖会拍卖公告

山东东方拍卖有限公司艺术品拍卖会将于2012年9月11日开拍,为藏家奉上一场艺术品拍卖会。此次拍卖会共有《精英雄秀—近现代名家专场》、《精英雄秀—当代名家专场》、《丹青齐鲁—山东书画名家专场》、《妙手丹青—书法名家专场》、《神州盛景—中外名画 聚泉紫石—铁画专场》共五大专场,共为藏家奉献700余件艺术精品。近现代书画方面,黄宾虹、张大千、林风眠、李可染、李苦禅、黄胄等近现代画坛巨匠精品纷呈,精心遴选的画作无不精妙绝伦;“齐鲁画派”代表——关友声、黑白龙、郭瑞田、岳祥书、于希宁、陈维信、张彦青、刘春生等本土书画名家将同台竞技,呈现齐鲁大地深厚的文化底蕴;另有陈年名瓷专场,带您尊享舌尖上的醇香滋味。

经过半年有余的精心征集,诸多佳作如百花齐放竞相亮相,同时我们也期待您的参与……
 预展时间:2012年9月7日-10日 拍卖时间:2012年9月11日-12日
 预展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马鞍山路2-1号 山东大厦美术馆(山东大厦五楼)
 拍卖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马鞍山路2-1号 山东大厦山东拍卖行
 竞拍手续:参与拍买的竞买人应当于预展期间或拍卖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竞拍登记手续,并预交保证金人民币十万元整(RMB:100,000),方可领取竞拍号牌。
 网上预展:雅昌艺术网: <http://www.arttronet.com> 山东大厦艺术网: <http://www.sddh.com>
 易性拍卖网(www.zlca.com)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马鞍山路2-1号山东会堂二楼西侧
 公司网址: www.sddh.com 公司电话:0631-82508888 6301 6303 6893 6894 6895
 拍卖现场委托电话:0631-86198826 86198827 86198828
 传真电话:0631-67898899 联系人:马小姐 梁先生



▲柴立新翻建后的房子。

►翻建房屋前,柴立新备好了所有资料。 本报记者 赵伟 摄